**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科发〔2020〕302号）要求，为切实组织好徐州市开展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我市有关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奖项实行限额推荐，推荐渠道为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名额分配：徐州市共推荐先进单位4+（1）家，优秀企业6家，先进个人4+（1）名，其中，（1）为推荐在徐高校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各1名。
（一）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各推荐先进单位1家，先进个人1名，优秀企业不超过3家。
（二）各在徐高校分别推荐先进单位1家，先进个人1名。

二、推荐要求
 1. 各县（市）区、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在本区域相关单位范围内，严格按照省通知推荐条件进行推荐。各申报对象需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标准，于12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推荐材料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含单位盖章推荐函1份和申报材料1式5份，电子版（含单位推荐函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科技局办公室（邮箱：xzskjjbgs@126.com）。纸质版送至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1号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B区6楼630。
3、择优推荐。市科技局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把关后，由市科技局党组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推荐对象，报市政府批准后，于12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洁
联系电话：0516-83847170
传    真：0516-83850324
通讯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1号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B区6楼，邮政编码：221018

三、工作要求
各推荐渠道要高度重视组织推荐工作，推荐过程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要对有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确保填报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严肃推荐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暗箱操作。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18日